

花蓮縣 109 年度辦理學校推動水域運動經費相關說明

旨揭水域運動類型為「游泳或水域運動體驗及研討(習)」、「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請參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相關說明如下：

(一) 本縣「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可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5 件(國小 3 件、國中 2 件)。

(二) 水域活動不包括溯溪，溯溪屬於山野教育；另未於旨揭要點第三點所示之水域活動，請來電 8462860#350 詢問。

(三) 游泳或水域運動體驗及研討(習)：

應辦理水域運動休閒相關論壇或研習會，參加對象以各級學校教師為主，屬於知識交流。

(四) 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此為經常門經費，可只單獨申請此項。

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C.，推廣貴校水域活動，救生員或教練可由該團體協助，請勿完全由該團體執行。

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以非正式競賽為主，可以是趣味競賽，且請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請注意，正式游泳比賽不屬於此項目。

參加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

(五) 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此為資本門經費，不可只單獨申請此項，需同時報經常門經費。

欲申請購置的物品單價須於1萬元以上，且非訓練或競賽設備，需檢具三年經營管理計畫(包括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全維護等)。

(六) 請注意，同時申請經常門與資本門計畫，需分別填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並皆須核章，惟計畫可以寫在一起。

(七) 補助經費支用項目請參考第八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且經費編列及支用應包括保險費；經費申請表之經費項目請詳實列出，並分列顯示，請勿用1式，詳列單價、數量為佳。

(八) 貴校可以只報第五點第二項(經常門)經費，不報第五點第三項(資本門)；但欲報資本門，就須報經常門，經常門及資本門可加起來算1件，但若資本門未通過，可能影響經常門之進行，委員將直接刪除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多加留意。

(九) 另外提醒堅持原創、需在計畫內呈現課程內容(放入校本課程或特色課程為佳，需看出教育性質)、畢業/校外教學不予補助、讓證據、證照說話(可檢附水域相關教練證、裁判證、救生員證等等)、活動日期要明確(年度計畫)，請填入固定時間(例6月10日)，建議活動日期為5-10月，也可避免未獲核定卻已執行完畢的窘境。

(十) 本府將依各校送件是否符合要點及本說明進行排序，若有未盡事宜，請依旨揭要點為準。